

天然氣充滿財氣與邪氣

——黨、政、軍沆瀣一氣發財記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，因為長年倚靠議價、獨佔等特權牟利，備受各界指責。其中最足以代表退輔會獨佔特權的，則是遍布全省的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。對執政的國民黨來說，這些公司具有多重功能，除了表面上所謂提供榮民就業機會外，由於退輔會在這些公司的股權比例都在五〇%以下，其餘則由地方仕紳及黨營事業分享，所以既可結合地方勢力，又是財源之一。

天然氣及瓦斯為現代民生必需品，而油源由國營的中油公司供應，屬獨佔性事業，是賺錢的好機會。因此，一九五〇年代國民黨財務委員會旗下的裕台企業，曾設有液化石油氣總經銷處。

六八年政府決定將天然氣供銷業務交給退輔會，因此除早期成立的大台北瓦

斯、陽明山瓦斯、新海瓦斯、新建瓦斯外，其後的天然氣公司都是退輔會「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」與民股合營的事業。通常董事長由退輔會指派退役將領擔任，總經理則由民股出任。

民股的部分可分為地方人士及國民黨黨股兩大類。地方人土除了傳統桶裝瓦斯業者，其餘則多半為地方派系及政治人物。例如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為欣高石油氣董事長，前省議會議長、即立委高育仁為欣營石油氣董事長；立委廖福本、前省議員陳根塗則曾分別出任欣雲、欣欣兩家天然氣公司董事長……等。九三年設立、營業範圍在李登輝故鄉——北縣三芝鄉的欣芝實業，則除了退輔會外，國民黨光華投資、李登輝小舅子曾文耀及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，都曾是原始股東。

天然氣事業在草創初期難免虧損，長期的獲利卻相當穩定。黨營事業最多時曾與退輔會合資達十二家天然氣公司，除了光華投資八〇年代起投資的九家「欣」字號，中央投資更早就入股欣隆及欣欣兩家。到九七、九八年間，國民黨陸續出脫天然氣事業股權，如欣隆、欣雲及虧損多年的欣芝等，而國民黨仍留在手上的，都是「錢」途光明的幾家，尤其是已上市或上櫃的欣欣、欣高、欣雄、欣泰等。欣欣天然氣九四年上市以來，每年每股純益都在一・八元以上；九九年上市的欣泰業績果然

是出色，上市前四年每股純益都在二元以上。

至於液化石油氣，即桶裝瓦斯，早年裕台企業獨家經銷受到批評後，七八年由行政院退輔會成立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接辦，規避黨營事業壟斷市場的責難。

不過，國民黨與液供處的關係還是斷不了，因為液供處各地廠址大多是國民黨的地，每年退輔會得拿出約三億七千萬元向國民黨租地。

九〇年立法院院會作成附帶決議，要求退輔會須將所屬生產事業民營化，但直到九五年退輔會才開始有第一個液供處民營的動作。在這之前一年，中油開放民間申請經銷液化石油氣，九五年業者拿到執照，民間經營於是起步。

液供處民營化，國民黨光華投資早在九三年就成立民興實業公司，準備參與競標；而桃園以北到宜蘭一帶的民間業者也躍躍欲試，由二十三家瓦斯分裝業者合組北誼興業，與國民黨一較長短。沒想到國民黨大意失荊州，液供處整廠出售的底標是四・五億元，民興出價四・八億，相當接近底價，投標技巧堪稱「神準」，但是北誼興業出價五・六億元，比底標多出一億元以上，硬是把國民黨到手的肥肉搶下。

更沒想到的是，國民黨竟然「輸不起」，黨營事業大當家劉泰英發函給退輔會

決定收回液供處土地。倒楣的民間業者，拿不到土地租約，申請經銷權又遭中油打回票，一度揚言發動抗爭。

處在兩邊壓力的退輔會，致函當時的黨管會希望得到讓步，甚至時任國民黨秘書長許水德也出面調解，不過黨管會不為所動。結果是，擁有土地的國民黨大獲全勝，由光華投資入股成為北誼最大股東，當時光華拿到八成股權，現持股降到四八・六%，仍為主導經營者。

北誼興業的董事長是前監察委員李詩益（後來也兼民興董事長），國民黨接手北誼，開展液供處「民營化」的第一個動作竟是漲價，引起不小爭議。九九年，北誼更因無照營業——未取得瓦斯分裝執照即長期在雲林從事分裝業務，遭地區業者向甫以無黨籍身分選上縣長的張榮味陳情後，被勒令停工。

看來，邁向經濟自由化的台灣，國民黨想再像過去一樣搞「土霸王」生意，是愈來愈難了。